

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国发〔2014〕64号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2〕6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和《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4号）的要求，深化科技管理改革，完善专家遴选制度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，推进国家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建设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科技、产业和经济高层次人才，服务于国家科技管理，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按照共建共享的目标，积极鼓励引导专家为地方和社会各方发展提供服务。

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、统一建设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、有序开发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四条 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。委托部内相关单位分工负责，开展专家库建设、运行维护、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信息资源建设

第五条 专家库由科技界、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。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科技界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、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，或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、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。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是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。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二）产业界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国家级高新区、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（三）经济界专家主要是熟悉国家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，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，知识产权法、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；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，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

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第六条 专家进入专家库有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每年新增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（千人计划）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（万人计划）自然科学与工程领域入选者、长江学者、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负责人、国家科技奖励获奖人等，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。

（二）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、经单位推荐和科技人才管理与服务单位信息校验后入库。

第七条 专家库积极吸纳海外专家，采取专业机构邀请、专家自愿申报、国内专家联名推荐等多种形式增加库内海外专家数量。海外专家原则上应当在本领域知名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任职，或在国际科技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获得本领域国际大奖，在学术界较为活跃。

第八条 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家推荐、信息审核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，及时按照部署要求，组织专家登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本人信息进行定期核对、补充。

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

第九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。系统通过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，登陆网上系统，确认专家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，并对系统所提供的最新获奖、论文及承担国家课题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。各单位审核后录入系统。

第十条 入库专家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。专家库系统将积极拓展信息更新渠道，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，扩大专家库规模，并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校验。

第十一条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，系统将进入冻结状态，并通知专家本人。专家重新登陆并确认信息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第十二条 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活动的情况，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，相关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：

- （一）违法违纪；
- （二）开除公职或党籍；
- （三）学术失范。

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，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第四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

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项目、基金等）各管理部门、直属机构主管司局和专业机构等因项目评审评估、结题验收、评价奖励等管理活动所需专家，一律从专家库中选取。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、各行业、各地方专业机构需要使用专家库专家的，按照专家抽取与使用的管理规定和专家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依申请使用。

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。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项目不超过 10 次，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，保障专家科研时间。

第十五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项目评审咨询专家，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。

（一）专家使用单位明确提出专家选取条件、专家组结构、回避要求及抽取方式，在线提交后，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。

（二）专家库通过语义分析、数据挖掘、机器学习等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方法，开展专家活跃度评价、影响力评价和小同行标识匹配，支撑服务专家抽取工作。

（三）专家使用单位认为候选专家不能完全满足评审需求的，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建议专家，并需按要求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。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，包括：

1. 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。
2.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任务（课题）负责人 5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、申报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；与被评审项目申报负责人或任务（课题）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（硕士、博士期间）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。
3. 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（课题）牵头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。
4. 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（课题）牵头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。
5. 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（课题）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，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（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）。
6. 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，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。
7.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

专家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。通过使用单位评价、专家相互评价及被评审项目评价等多

种方式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，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。

第五章 专家服务

第十八条 专家库采取多种形式，向在库专家推送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制定、科技前沿信息、科技计划管理、科技政策等信息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第十九条 专家库广泛吸纳各界人才入库，组织动员在库人才助力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全局。

第六章 监督评估与罚则

第二十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，公布专家名单，强化专家自律，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；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，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，评审后向社会公开，保证评审公正性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按照科技管理改革监督评估的总体要求，加强监督。专家库系统设置重要风险点预警模块，发现风险点及时提醒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，加强专家信息审核，及时向专家通报专家库工作进展、宣传科技和计划管理政策；对学术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如因单位审核不力、通报不及时，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、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家如存在学术不端、填写虚假信息、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专家资格。对徇私舞弊者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公开相关信息，取消申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项目、基金等）资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